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信 2020-040号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11名董事组成,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0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赵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

赵立民先生,汉族,1969年2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工学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赵立民先生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信 2020-04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民,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辽宁大学工学经济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赵立民先生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财务、不良资产处置及管理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呼和浩特办事处、吉林分公司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信 2020-04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切实保障网络投票工作,公司鼓励和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另请提前在会议登记日由公司董秘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控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公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7日 下午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信 2020-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数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保理服务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保理服务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调整保理服务协议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信 2020-08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杰先生、刘冲先生、徐晓东先生、黄晓生先生、梁朝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均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请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信 2020-08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保理服务协议项下 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信 2020-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调整保理服务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需要,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3、本次调整为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开展的正常业务,无其他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合规运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保理服务协议》,并对2020-2022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保理服务协议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2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保理服务协议〉项下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集团保理服务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后的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2020-2022年度的预计上限金额公平合理,同意调整后的公司2020-2022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委员黄晓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信 2020-06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信 2020-069号)。

决议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信 2020-070号)。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会议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 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54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会议议案有异议的,可在会议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若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人须持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日8:30-11:30及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系人:张崇旭、张俊华

联系电话:010-82190659

传 真:010-82190033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赵立民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十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0-11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18,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607,91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03,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03,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赵志华	15,311,094	10.38%	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陈爱莉	2,474,532	0.34%	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赵永春	190,311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190,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赵志华	2,474,532	0.34%	妻子
	陈爱莉	190,311	0.027%	弟弟
	合计	2,664,843	0.37%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赵志华 15,311,094 10.38% 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陈爱莉 2,474,532 0.34% 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赵永春 190,311 0.027% 非公开发行取得/190,311股

合计 17,975,937 12.75%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赵志华 2,474,532 0.34% 妻子

陈爱莉 190,311 0.027% 弟弟

合计 2,664,843 0.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自取得股份以来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段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赵志华 不超过 28,607,912 不超过 4%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4,303,966 2020/12/11-2021/1/11 二级市场 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个人财务需求

陈爱莉 不超过 1,237,266 不超过 0.011%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37,266 2020/12/11-2021/1/11 二级市场 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2,474,532股 个人财务需求

赵永春 固定:96,156股 固定:0.033%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156股 2020/12/11-2021/1/11 二级市场 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190,311股 个人财务需求

说明: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受让方在上任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3: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刊载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会议议案有异议的,可在会议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据: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5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本次被担保人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8.75%,超过了70%,因此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会议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顺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吴泽峰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流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拆封、拆箱、拆箱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船舶承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94.46	184,082.29
负债总额	133,816.56	142,984.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920.00	0.0000
净资产	133,466.56	142,747.77
净利润	38,827.08	41,088.27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储股份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5%(不含期货交割业务),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97.86	70,396.69
负债总额	51,095.76	66,496.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00	2,000.00
净资产	51,043.36	58,296.83
净利润	13,520.20	14,840.43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97.86	70,396.69
负债总额	51,095.76	66,496.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00	2,000.00
净资产	51,043.36	58,296.83
净利润	13,520.20	14,840.43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98.58%)。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子公司经营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0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中储股份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5%(不含期货交割业务),无逾期担保。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